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歐致善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48764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督促機關(單位)內同仁於本年底前完成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訓練種類及適用對象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至少2小時)：各機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  - (二)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(至少2小時)：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。
  - (三)安全衛生勤前教育訓練(至少2小時)：各機關執行危險職務公務人員。
- 三、有關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及「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」課程均已包含於本府115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中，請督促同仁登錄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課程，115年7月31日以前修畢組裝課程者，並核予嘉獎2次。
- 四、有關「安全衛生勤前教育訓練」，請本縣警察局及消防

115/03/17



1150001490

局，依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第7點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執行危險職務者，各機關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相應之勤前教育訓練，並應依實際需要規劃安排訓練模式、課程與時數，指導正確執勤方式，增進安全防護、辨識危害、危機處理、急救等知能，並告知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。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